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內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責任。並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內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正式最終上市文件；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亦不擬作出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可能涉及法律限制，因此閣下同意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閣下的任何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經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還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招股書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書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予公眾人士。